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及能源政策

111.05.13修正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及能源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善用地球資源、關注氣候變遷及控管營運、投資風險，達到企業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各公司)。各公司辦理與環境及能源相關之所有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等事項，均應遵守本政策之規範。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本政策之執行，並由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之綠色營運小組負責推動各項作為並提供充足的培訓和資源，並對外揭露執行結果。

第四條(基本原則)

一、管理營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 (一) 遵守所有環境及能源相關法規。
- (二) 訂定環境及能源管理目標，並監測、減少和報告各公司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其他資源消耗量。
- (三) 導入能源環境管理系統或綠建築認證，例如IS014001、IS050001、LEED等，以達成資源有效利用。

二、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影響

- (一) 邀請供應商遵循本政策，並於各公司之採購合約中規範供應商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 (二) 致力與供應商合作，進而影響供應商之環境績效，鼓勵供應商了解其具體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並降低相關風險。
- (三) 致力與環境友善的供應商合作，並向所有供應商說明本公司部分採購將以能源績效或生命週期成本為評估基礎，優先考量低能耗、低生命週期成本，或符合環保、節能、省水、綠建築標章之產品，以減少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

三、結合核心職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風險與機會

- (一) 遵守《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並參照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永續保險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等國際金融永續性原則，管理各公司投資、放貸的環境及氣候風險與機會。
- (二) 各公司宜適時開發並提供有助於客戶因應環境及氣候變化影響的商品和服務，投資低碳科技，運用金流協助企業低碳經濟轉型。

四、與利害關係人合作與倡議

- (一) 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員工參與，提升員工之環境意識與瞭解，落實各項節能環保措施。
- (二) 參與有關環境政策的公共對話。
- (三) 邀請關鍵商業合作夥伴(例如：合資企業、保險代理人等)，一同遵循本政策，推動

環境永續倡議(例如：綠色供應鏈管理、節能環保活動等)。

(四) 參與社區及國內、外綠色倡議，協助推動各項環境生態改善和教育活動。

第五條(揭露)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環境及能源相關作為，以利重要利益相關者(key stakeholders)知悉。

第六條(訂定、修正、施行及廢止)

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